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適用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適用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本作業程序對象規範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名詞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七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與公司間或行號間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之限制，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期限及計息方式依第八條規定。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準則之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如下：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及審查：

本公司財務部受理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時，財務部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

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詳細調查、徵信及評估其風險性，其評估事項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衡量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四）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核決及撥款：

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評估後，應擬具評估報告。若符合本公司相關規定之貸與條件，則將該相關資料連同附件依授權決定程序送交辦理，再依請款作業流程予以撥款動支；若不符合條件則應即予以收回。

四、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述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十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依第九條規定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長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資金貸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每月應編製資金貸予他人月報表逐級呈報，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其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其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二、徵信與審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經財務部門予以詳細審查、徵信及評估風險性，其中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核決：

財務部經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後，擬具評估紀錄，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示，其結果若符合本公司相關規定之背書保證條件，則將該相關資料連同附件依授權決定程序送交辦理，如認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若不符合條件則退回

該案件。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將背書保證事項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依第十四條規定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提報董事長，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章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七條：（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前，應建立備查簿，由財務部門將該案件記載於備查簿內，並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背書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者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背書保證者於到期前，如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八條：(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九條：(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條：(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公告)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主辦及相關人員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二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公開發行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0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0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0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0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0年七月十五日。